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规〔2020〕2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犁州发展改革委，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工作，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和管理水平，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2号）、《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七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我委研究制订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算内投

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发改法规〔2009〕555号)同时废止。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月22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保证建设项目及时发挥效益,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使用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安排的资金,采取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竣工验收,是指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全面检查考核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的活动。

第四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和组织权限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组织项目的专项(技术)验收工作。国家和自治区对竣工验收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竣工验收依据和条件

第五条 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是:

(一) 国家、自治区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 国家、自治区颁布的相关建设标准、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三)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设计变更、概算调整、投资计划等批复文件;

(四) 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施工图、设备技术说明书等;

(五) 按照规定应当取得的项目建设其他审批手续。

第六条 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主体工程和主要辅助公用设施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全部建成, 满足生产或使用需要;

(二) 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消防、人民防空、水土保持等设施已按要求建成, 并通过专项验收;

(三) 已提交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报告,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 竣工财务决算已编制完成, 并经具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

(五) 竣工文件及档案资料齐全、完整, 达到档案验收标准。

项目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除零星土建工程和少数非主要设备未按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 但不影响正常生产或使用的, 也可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对剩余工程, 应当按设计预留投资, 限期完成。

第三章 竣工验收程序

第七条 项目建成且满足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并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第八条 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工程概况；
- （二）建设依据；
- （三）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包括试生产情况）；
- （四）项目招投标以及合同履行情况；
- （五）工程质量情况；
- （六）主要设备检测检验情况；
- （七）专项验收情况；
- （八）项目竣工决算情况；
- （九）项目效益与建设效果分析；
- （十）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

竣工验收报告，应当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设计变更、概算调整、投资计划等批复文件；环境保护、消防、人民防空、水土保持等专项验收结论；工程质量监督意见；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等。

第九条 验收组织部门应当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开展竣工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委员会一般由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档案部门、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名。

第十条 竣工验收委员会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档案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全面检查工程建设情况，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讨论通过并签署《竣工验收鉴定书》（详见附件）。对技术要求较高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组织专家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预验收，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项目单位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调试和生产等参建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竣工验收委员会开展验收工作。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委员会的主要任务：

（一）检查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规模、内容、标准建成，配套工程和辅助工程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

（二）检查项目质量是否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三）检查项目配套设备安装、调试情况；

（四）检查项目各专项验收情况；

（五）检查项目概算执行及竣工决算编制、审计情况；

（六）对存在的问题和剩余工程提出处理意见；

（七）作出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的结论。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合格的，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出具《竣工验收鉴定书》；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竣工信息。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是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的重要环节，未通过竣工验收的，不得投入使用，不予办理固定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项目存在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或概算调整的，项目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相应审批手续。项目单位擅自改变批复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或资金用途的，不予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履行日常监管职责，督促项目单位按期申报项目验收，并按照验收意见做好后续管理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资金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从其规定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地（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或制定本地区的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算内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发改法规〔2009〕555号）同时废止。

竣工验收鉴定书内容

前言（验收依据，验收委员会组成及验收会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
-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 （三）建设地点
- （四）项目建设单位

二、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 （一）建设依据
- （二）参建单位
- （三）项目组织实施
- （四）项目完成情况

三、验收委员会对本项目的综合评定

- （一）工程质量情况
- （二）专项验收情况
- （三）概算执行情况
- （四）效果及效益评价

四、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遗留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五、验收结论

对是否同意通过验收做出明确结论。

附件：1.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2.验收专家组意见

抄送： 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工信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
财政厅、人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交通厅、
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旅厅、卫健委、应急管理厅、审计厅、
林草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2 日印发

